

ICS 35.040  
A 24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6565—2015  
代替 GB/T 6565—2009

---

## 职业分类与代码

Classification and codes of occupations

2015-09-10 发布

2015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
1 范围 .....	1
2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3 职业分类原则 .....	1
4 职业分类及编码方法 .....	1
5 使用说明 .....	2
6 职业分类与代码及说明 .....	2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2009 版职业分类代码与 2015 版职业分类代码对照表 .....	45
参考文献 .....	63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6565—2009《职业分类与代码》。本标准与 GB/T 6565—2009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在标准的结构和格式编排方面,按照 GB/T 1.1—2009 的规定进行了更新;
- 代码结构由 3 位变为 5 位,且代码中不再使用字母;
- 对大类、中类及小类进行了调整。

本标准与 GB/T 6565—2009 的对照见附录 A。

本标准由全国信息分类与编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353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、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孙广芝、陈蕾、张文理、国婷丽、娄晓琳、戚菲、姚瑞波、王海清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/T 6565—1986、GB/T 6565—1999、GB/T 6565—2009。

# 职业分类与代码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我国职业的分类结构、类别、代码及说明。  
本标准适用于按职业分类的各种普查、调查统计及行政管理和国内外信息交流等。

## 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2.1

**职业 occupation**

从业人员为获取主要生活来源所从事的社会性工作的类别。

## 3 职业分类原则

按从业人员所从事工作性质的相似性进行分类。

## 4 职业分类及编码方法

### 4.1 职业分类

职业划分为大类、中类、小类三层。

8个大类的排列顺序及名称如下：

第一大类：党的机关、国家机关、群众团体和社会组织、企事业单位负责人

第二大类：专业技术人员

第三大类：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

第四大类：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

第五大类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

第六大类：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

第七大类：军人

第八大类：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

### 4.2 代码结构

本标准采用线分类法对职业进行划分，编码方法采用5位数字层次码，第1位代码表示大类，第2、3位代码表示中类，第4、5位代码表示小类，见图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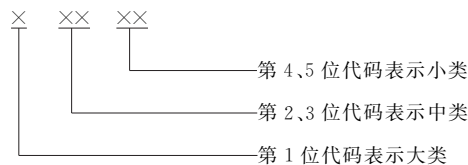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职业分类的代码结构